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港元</u>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股份：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視乎情況而定）所指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均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均與本文件所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編纂]後符合資格獲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 本

惟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要求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